

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（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）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1. 送件申請	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書。	7日
2. 辦法第13條應備文件是否齊全	檢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；符合者函請本府警察局查核，不合格退件。	
3. 發文要求補正或補件	有缺件或其他須補正情形，發文要求補正或補件。	
4. 函請本府警察局查核是否符合辦法第15條	函請本府警察局查核是否符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；合格進行綜合審查，不合格退件。	依本府警察局查核時程
5. 綜合審查	進行申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綜合條件審查。	30日
6.1 發文退件	不合格發文退件。	7日
6.2 發文核發許可證並建檔	審查合格發文核發許可證。	